附件：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2016年秋季面向社会

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9月18日－  10月12日 | 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
| 10月12日－13日 | 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会议室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确认时需提交：1、近期免冠同底版一寸照片2张。2、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须提供能体现教育学、心理学合格成绩的本人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复印件，以及体现本人参加教育实践环节的鉴定表复印件（成绩表和鉴定表复印件都要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参加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者，应提交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4、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6、体检表一份（现场确认成功后领取，只填个人信息和贴照片）。 |
| 10月15日 | 组织现场确认合格人员体检 |
| 10月17日－21日 | 核对申请人网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完整一致性 |
| 10月24日－  11月1日 | 全面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并作出认定结论 |
| 11月2日 | 宣城教育体育信息网上公布认定合格名单 |
| 11月3日-  11月11日 | 办理《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再次审核，并邮寄不予认定决定书 |